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24号

申请人：袁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袁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并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26日向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X009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答复说该批准文件及文号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未提供救济渠道告知该去哪个单位去申请公开。答复给出的银行电子回单备注的付款用途为“商水县X009道路施工征地补偿金”，征用永久基本农田并给予补偿，却没有征收基本农田的批准文件及补偿标准。该答复《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某某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商政〔2024〕17号的补偿方案中没有对征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偿作出说明，申请人家被征用的是永久基本农田。该答复中公开的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收款人为“王某某”，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无王某某此

人，申请人家被违法占地 7 分地，信息公开中显示发放的征地补偿金 198 元，请对征收永久基本农田补偿金的发放标准和计算方式予以公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逐项告知，履行了法定义务。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进行了查询，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商水县 X009 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及文号”等五项信息，经本机关全面核查，确认该信息未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信息不存在的答复，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已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向申请人提供了相关材料，履行了法定义务。2.就申请人反映的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收款人为“王某某”一事，经核实，系因同名同姓导致的信息误差，现已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了纠正。经调查核实，因他村有重名村民，信息公开时，某某乡政府失误造成提供电子回单错误。经 2025 年 4 月 2 日补充材料确认：袁某某家征地面积为 0.73 亩，征地发放金额为 1033 元，计算方式如下：每亩征地每年 1200 斤小麦，根据小麦市场价格计算： $0.73 * 1200 \text{ 斤小麦} * 1.18 \text{ 元} = 1033 \text{ 元}$ ，上述款项已打入其父亲袁新成社保卡账户。王某某家补偿情况：王某某家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0.14 亩，补偿金额为 198 元，与申请人家庭无关。征收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袁某某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被申请

人商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1.商水县 X009 某某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修路项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及文号；2.土地征收决定及公告；3.土地征收范围、面积、四至界限的图纸或文字说明；4.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5.某某乡樊庄村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调查结果；6.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 号），称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1-5 项信息，经查询，上述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对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经审核予以提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将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某某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商政〔2024〕17 号文件予以公开，并把王某某家补偿情况误当成袁新成家予以公开，袁某某家征地面积为 0.73 亩，征地发放金额为 1033 元，上述款项已打入其父亲袁新成社保卡账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 号）；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某某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商政〔2024〕17 号；3.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项汇报》；4.某某乡凡庄村民委员会《关于针对行政复议书中袁某某反映问题情况说明》；5.转账业务回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对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五项信息，经查询后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计算依据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虽公开了商政〔2024〕17号文件，但并不是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内容，且对申请人补偿情况公开错误，属事实不清。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5〕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